

谈 CAS22 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重庆工学院 孔庆林 重庆市两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蔚世雄

【摘要】 本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几个问题进行了探讨,指出了该准则存在的不足或缺陷,并提出了相关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金融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非金融企业“货币资金”会计分类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CAS22”)的相关规定,金融资产应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以下简称“货币资金”)。企业应当根据投资战略、风险管理要求,以自身业务特点为依据,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金融企业而言,将货币资金划入“贷款和应收款项”是适合的。但问题是该准则不仅仅适用于金融企业,对于非金融企业,将货币资金划入“贷款和应收款项”则不妥当。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泛指一类金融资产,主要是金融企业发行的贷款和其他债权,但不限于金融企业发行的贷款和其他债权。非金融企业持有的现金和银行存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可以划分为这一类。”很显然,非金融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不属于“贷款”类,那么按照上述方法划分,难道属于“应收款项”类?显然不是。

根据一般金融知识,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等职能。货币及货币交换是与商品交换联系在一起的,可以说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所以从理论上讲,货币资

14.772 7 万元(73.863 6×20%)(因为子公司被母公司持股80%,所以非控股股东持股应当是 20%)。详见表 2(单位:万元)。

表 2 合并财务报表上母公司与非控股股东损益

母公司净利润(即合并净利润)	135.227 3
非控股股东损益	14.772 7
母子公司单独净利润之和	150

三、两种抵销方法在我国的应用及选择

以权益法为基础处理集团内部的交叉持股,通常将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相抵销。以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为例,在传统分配法下,子公司所持有的母公司股份被视为推定赎回,与子公司所持有的这部分股份相应的所有者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再出现。即当子公司购入母公司股份时,母公司当期按权益法确认推定赎回,即借记“股本”等所有者权益项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对母公司投资”项目。该分录减少了母公司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使其反映合并会计主体之外的多数股权所持有的权益,这些股东是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服务对象。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是基于这一理论,即被子公司购入的母公司股份实质上又回到了母公司,所以被推定赎回。

有人认为,传统分配法违背了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持续经营假设,采用的是中止经营基础;它过分强调了交叉持股的法律形式,而忽略了其经济实质。而库藏股法下则是将子公司

持有母公司的股份视为企业集团的库藏股,因而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户按成本加以保留,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将其从所有者权益中扣减。

从本质上看,子公司持有的母公司股份是企业集团的库藏股,理应按库藏股法处理。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支持企业用库藏股法处理集团内部交叉持股业务,指出在企业合并之前,子公司所持有的母公司股份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应列为库藏股;在合并之后子公司取得或出售母公司的股份,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为为母公司自身的行为。笔者同意这一看法,承认子公司持有的母公司股份为企业集团的库藏股,主张目前我国上市公司范围内对交叉持股的合并采用库藏股法,因为这种方法在实践中应当是比较好操作的。但从长远来看,尤其是在交叉持股下公司之间相互利润所占比重较大时,为了准确列示合并财务报表上的合并净利润和非控股股东损益,在计算机信息技术支持下,应当尽可能采用传统分配法。更为重要的是,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将原来的侧重母公司理论改为侧重实体理论,因此在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内,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逐渐采用传统分配法。

主要参考文献

1. 朱茵. 交叉持股带来股权增值 上市公司面临价值重估. 中国证券报, 2007-06-22
2. 于长春. 新旧会计准则差异实务导读.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金应该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以及从我国会计实务传统来看,非金融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应填列在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项目中,而非填列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因此笔者建议,删除《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中的划分方法,即不将非金融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包括在“贷款和应收款项”中。

金融资产的分类在会计处理上直接决定着金融资产的初始和后续计量模式。企业管理层在取得金融资产时,应当进行正确的分类,金融资产的分类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改变。笔者建议,根据前述论证,“货币资金”应单独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并单独列入“货币资金”项目。这样就可以消除因《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等将其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而与会计实务、金融学科等存在的逻辑不一致问题。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与“公允价值变动”的划分问题

CAS22 划分的四类金融资产中,第一类金融资产不涉及资产减值问题;第二、三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通过资产减值进行处理(两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导致的持产利得根据谨慎性原则未进行确认,公允价值下降导致的持产损失通过资产减值进行确认);第四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既涉及公允价值变动,又涉及资产减值问题,这就涉及如何确定两者之间的界限问题。该问题直接影响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及会计信息列报与质量。

CAS22 第六章第四十一条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九项客观证据进行了举例;该准则应用指南指出,分析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应当注重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但问题的关键在于会计实务中,会计人员应该如何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及这种下降趋势是非暂时性的。比如某上市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过去的七个月中持续下降且这种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但其累计下降幅度为 7%,这种情况下是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还是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呢?

笔者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与公允价值变动的划分界限应该明确,建议采用可实际操作的幅度标准,比如可以以下降幅度 10%作为两者的划分界限: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下降幅度超过 10%的则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在调整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基础上,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这种划分方法便于企业会计实务操作,减小了人为操纵会计利润的空间,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的实质问题

自 CAS22 执行以来,会计实务中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类存在很大的随意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以下简称《专家工作组意见》)(2007 年 4 月 30 日):①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通常情况下,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应当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活跃的市场上有报价且持有期限较短,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企业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可归为此类。相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而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不明确。

可见,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直接影响企业当期利润;后者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产负债表,在未发生减值或处置前不直接影响企业当期利润。为防止企业利用两者会计处理的不同进行利润操纵,《专家工作组意见》提出,企业管理层在取得金融资产时,应当正确地进行分类,不得随意变更。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类情况,应当以正式书面文件记录,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说明。《专家工作组意见》的意图十分明显,就是防止企业利用金融资产分类差异进行利润操纵。问题的关键是这种规定是否完美无缺呢?显然不是。企业可以与会计师事务所达成某种默契,这种默契在于管理层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正式书面文件记录是可以根据需要补充的。

这种悖论产生的理论根源在于我国新会计准则体系对持产损益披露的逻辑不一致:某些持产损益计入利润表,某些持产损益计入资产负债表,所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的实质问题是持产损益是否确认为损益的问题。为解决我国新会计准则体系在对待企业持产损益问题上的逻辑不一致问题,我国要求编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对计入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的持产损益进行披露,但该表无法直接与利润表相对应,报表使用者存在分析技术障碍,这就使该表的作用大打折扣。

笔者建议,在保留我国利润表现有模式的基础上,可以借鉴英国对待企业持产损益的态度,披露全部已确认利得和损失信息。全面披露企业持产损益有利于信息使用者全面了解企业综合收益状况,尤其是未计入利润表的持产损益信息(如财产重估未实现利得等),对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决策具有重要意义。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2. 黄达.货币银行学.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3. 张莲英等.国际金融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